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）及公司经营需要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二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防爆电器、防爆灯具、照明灯具、消防照明灯具、船用配套设备、防爆管件、防爆仪表、防爆变压器、防爆电机、配电箱、低压电器元件、空调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仪器仪表、风机、模具、塑料制品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，防爆电气、防爆电器的安装、维护、检修，防爆灯具、照明灯具的安装、维护、检修，道路照明工程，防爆及非防爆监控、通讯、网络系统及设施（厂用/矿用图像监控系统，厂用/矿用无线通信、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，网络交换机）的生产、销售自产产品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工程管理服务，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节能减排、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，电气产品生产，电力设备安装（除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），机电设备安装（除特种设备），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二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防爆电器、防爆灯具、照明灯具、消防照明灯具、船用配套设备、防爆管件、防爆仪表、防爆变压器、防爆电机、配电箱、低压电器元件、空调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仪器仪表、风机、模具、塑料制品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，防爆电气、防爆电器、防爆工程的安装、维护、检修，防爆灯具、照明灯具的安装、维护、检修，道路照明工程，防爆及非防爆监控、通讯、网络系统及设施（厂用/矿用图像监控系统，厂用/矿用无线通信、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，网络交换机）的生产、销售自产产品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工程管理服务，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节能减排、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，电气产品生产，电力设备安装（除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），机电设备安装（除</p>

<p>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</p>	<p>特种设备)，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，收購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減少公司註冊資本；</p> <p>(二)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；</p> <p>(三)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；</p> <p>(四)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持異議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，收購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減少公司註冊資本；</p> <p>(二)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；</p> <p>(三)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；</p> <p>(四)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持異議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；</p> <p>(五)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；</p> <p>(六)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，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：</p> <p>(一)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要約方式；</p> <p>(三)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它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，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：</p> <p>(一)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要約方式；</p> <p>(三)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它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、第(五)項、第(六)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，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(一)項至第(三)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，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，屬於第(一)項情形的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；屬於第(二)項、第(四)項情形的，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(三)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，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%；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；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，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；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(三)項、第(五)項、第(六)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，屬於第(一)項情形的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；屬於第(二)項、第(四)項情形的，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；屬於第(三)項、第(五)項、第(六)項情形的，公司合計持</p>

	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--	--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6日